

明道中學國中部 專長素養班甄選 報名流程說明

報名資格：106 學年度明道中學國中部之新生(已完成 4/15 報到繳費者)，即有報名資格，
新生對合唱、創意、舞蹈體育、樂器有興趣者，歡迎報名。

採網路方式報名：

一、報名時間

106 年 4 月 17 日 (一) 12:00 至 5 月 31 日 (三) 12:00。

二、報名流程

(1) 進入報名網頁：

由明道中學 國中部網頁-最新消息 點選 國中部專長素養班甄選報名

國中部網址：<http://www.mingdao.edu.tw/junior/>

(2) 進入「國中部專長素養班甄選報名」頁面後，點選 我要報名，輸入 學生身分證
字號 登入即可。

(3) 選取欲報名的專長素養班與志願後，再填寫同學在音樂、創意、舞蹈體育等方面之具體表現，條列簡述即可，以供甄選參考。

(4) 完成報名後，頁面將出現【甄選通知】，請家長詳閱網頁所提醒之注意事項與甄選說明，屆時配合校方所安排之時間參加甄選。

三、報名資料修改與查詢

(1) 修改：在 4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報名期間，皆可進行報名資料的修改(重新登入網頁後即可修改)，5 月 31 日 12:00 以後不能再修改資料。

(2) 查詢：查詢不受修改時間之影響，6 月 4 日(日)甄選前皆可登入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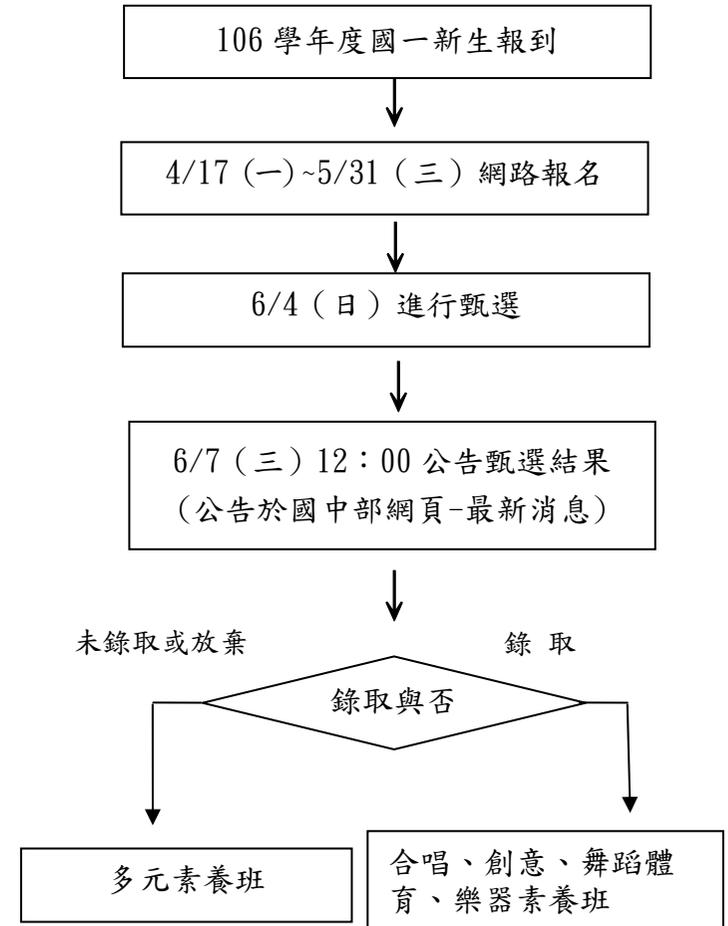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他

(1) 甄選所需之備審資料，務必於甄選當天攜帶至學校，以因應面試所需。

(2) 各素養班之甄選費用將於網頁說明，甄選費用於 6 月 4 日(日)報到時繳交即可。

(3) 關於專長素養班甄選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國中部 04-23341738。

專長素養班甄選報名流程



明道中學 106 學年度國中部專長素養班甄選說明

國中部設有四個專長素養班：合唱班、創意班、舞體班、樂器班。甄選要項說明於下：

甄選日期：106 年 6 月 4 日(星期日)甄試成績採計術科 70%、口試及備審資料 30%

合唱素養班	創意素養班	舞蹈體育素養班		樂器素養班
術科考試(70%)				
1. 演唱自選曲乙首不限曲風。 2. 表演時間長短依實際狀況由評審老師判定，原則上不超過 1 分 30 秒。 備註： 1. 具鋼琴專長者，可另外加考自選曲乙首。 2. 考試現場只提供鋼琴。	1. 創意發想(20%) 試題將提供線段與圖形，請發揮創意發想，將其延伸成一幅完整的畫作，創作出屬於自己的特色作品。 2. 素描(50%) 請以具象寫實的手法描繪試題圖片中之物件，組合繪製一幅完整素描畫作。	體育組	舞蹈組	1. 主修樂器之自選曲乙首。 2. C、D、G、F 調(當場任抽乙個調)音階上下行(不需含琶音)。 3. 考場只提供 49 鍵高音木琴、鐵琴，其餘樂器請自備。 4. 演奏時間長短依實際狀況由評審老師判定，原則上不超過 1 分 30 秒。 招收樂器組別： 管樂組： 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小號、法國號等木管、銅管類樂器。 弦樂組： 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。 國樂組： 笛、笙、嗩吶、胡琴、柳琴、揚琴、琵琶、古箏、阮咸。 打擊組： 木琴、鐵琴、鼓類樂器。 備註： 鋼琴、直笛、口琴、陶笛等不納入樂器班招收類別。
		1. 12 分鐘耐力跑。 2. 立定跳遠。 3. 折返跑 10 公尺×4 次。 4. 屈膝抱胸仰臥起坐(一分鐘)。 備註： 1. 請著運動服裝應試。 2. 若遇大雨，術科場地改於明倫堂，12 分鐘耐力跑不考。 3. 請多帶一套服裝，術科考試完成後可換穿。	1. 舞蹈基本律動(40%)。 2. 自選舞(30%)。 備註： 1. 自選舞類別如下： ① 芭蕾舞 ② 現代舞 ③ 中國舞(古典或民俗) ④ 其他舞蹈。 以上請擇一應考，並自備音樂 CD 片(wav 或 mp3 檔)，表演時間一分鐘。 2. 術科考試請穿著舞蹈適當服裝(舞衣、褲襪、舞鞋或輕便服裝)。	
口試及備審資料(30%) ※備審資料請於口試時提供給面試老師審查				
一、音樂相關得獎紀錄(獎狀、獎盃、獎章、鋼琴檢定等相關佐證資料)或參賽紀錄審查。 二、參與合唱團證明或相關活動證明。	一、美術相關得獎紀錄(獎狀、獎盃、獎章等)或參賽紀錄審查。 二、參與美術相關活動證明。 三、個人美術作品或畫冊(原作)，不易攜帶之作品可採用拍照方式呈現。	一、體育相關得獎紀錄(獎狀、獎盃、獎章等)或參賽紀錄審查。 1. 曾參加全國或各縣市之個人或團體比賽獲獎者(最近三年成績)，體育競賽以籃、足、排球項目為佳，其他亦可。 2. 所有競賽成績只採計最高等第或最優名次。 二、專任教練推薦函。 三、參與體育相關活動證明。	一、舞蹈相關得獎紀錄(獎狀、獎盃、獎章等)或參賽紀錄審查。 二、參與校內外舞團表演或舞蹈相關活動證明。	一、樂器相關得獎紀錄(獎狀、獎盃、獎章等)或參賽紀錄審查。 二、參與樂團證明或相關活動證明。